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5號

原告 甲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

被告 佐拉

訴訟代理人 邱劭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。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
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起訴。理由：

一、原告追加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刪除洩漏原告個資，屬非
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二、原告追加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公布刑事一審判決及對原
告公開道歉，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三、原告追加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8萬元，此部
分與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相同，依刑
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基上說明，本件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00元(3000+3000=6000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